

釋農地所有人有農業以外專任職業，其農地可否由同戶直系血親申請參加農保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9.2.13.（79）農輔字第9105228A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9年2月13日

依據「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」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，如農地所有權人有農業以外專任職業，其農地由同戶直系血親用以從事農業生產，面積達0.一公頃以上時，即可連同每年從事農業工作達九十日以上之切結書，及其他有關證件，逕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參加農保。